联合国 S/RES/2102 (20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y 2013

第2102(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2013年5月2日第695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2093(2013)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确认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联合国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巩固安全和建立法治，

着重指出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和解，包括切实开展区域合作，为此赞扬非洲联盟(包括非索特派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和其他国际伙伴发挥作用，为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做出重大贡献，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地区行政当局之间最近取得进展和积极开展对话，强调这些行政当局必须在实现和平、提供基本服务、实现和解和法治问题上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处理索马里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索马里的安全和司法机构，并支持海上安全和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期待2013年5月7日在伦敦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会议有助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为弱势人口运送拯救生命的援助，谴责任何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充分、安全、独立、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账目，

谴责最近发生的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安全的恐怖袭击，重申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行动威胁到索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的人采取行动，

13-32116 (C)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关切据报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泛滥，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的责任，

着重指出必须有效协调国际社会根据总统的六个支柱政策优先事项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的支助，为此期待定于 2013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索马里问题会议，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打算在索马里执行“参与脆弱国家新政”，

欢迎任命尼古拉斯·凯先生担任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感谢卸任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博士做出一切努力，以加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提出的建议，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设立由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打算酌情继续予以延长；

2. 决定联索援助团的任务应如下：

(a) 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索特派团，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其中包括：

㈠ 治理；

㈡ 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包括在联合国全球协调人框架内就警察、司法和监狱事项提供的咨询)、作战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上安全和排雷；

㈢ 建立一个联邦系统；宪法审查工作和其后的宪法公投；筹备 2016 年的选举；

(c)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助，特别是为安全部门和海上安全提供的支助；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以便：

㈠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

㈡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政府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

㈢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

㈣ 加强索马里的司法机构，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㈠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通过部署人道主义观察员；

㈡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㈢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3. *着重指出*索马里必须对联合国提供的支助拥有自主权，为此请秘书长特别代表促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索马里开展的活动与联索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密切配合，并同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非洲联盟(包括非索特派团)、伊加特、欧洲联盟和索马里境内的其他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协调联合国的活动；

4. *决定*，按索马里联邦政府的要求，联索援助团在情况允许时，根据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19 日给安理会的信中做出的安排，把总部设在摩加迪沙，并进一步在索马里全国进行部署；

5. *回顾*关于联索援助团是一个体制合并的联合国特派团的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20 和 21 段，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19 日信中提出的职责分明的领导和协调架构；

6. 尤其*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战略指导下统一做出努力，并与非索特派团协调开展工作；

7. *重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有关活动都应立即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全面协调，包括建立联合小组和联合制订战略，同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

8.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确保追究所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强调*联索援助团必须支持索马里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

9. *鼓励*执行通过坎帕拉进程制订的索马里海上安全战略，因为它将帮助国际社会与索马里当局协调应对海上的挑战，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发展，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造福于索马里人民；

10. *认识到*秘书长提出的安全方面的限制，*着重指出*必须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为此欢迎非索特派团承诺按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提供一支 311 人的警卫部队；

11. 强调联索援助团必须遵守符合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

12. 着重指出联索援助团必须在各自任务规定的相关领域中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

1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通报他为确保 2014 年 1 月 1 日派驻一个合并体制特派团采取的步骤，并评述联合国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更广泛部署涉及的政治和安全问题，至迟于 2013 年 9 月 2 日提交第一份报告，并在其后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

14. 决定至迟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审查联索援助团的任务规定；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